

(一五八)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強化災害防救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9)

姚委員就強化災害防救準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各項災害防救之準備，內政部消防署除持續強化相關防救災整備應變措施外，並積極辦理下列因應作為：

(一)修正「災害防救法」：

1. 為建構完備之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級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並強化國軍迅速主動支援救災機制，「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民國 99 年 7 月三讀通過，其修正重點除賦予國軍主動救災任務及國防部得運用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以提升救災戰力外，行政院設置「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以提升行政效能，並設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達防救災業務功能之明確化與專責化，發揮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功能，同時亦將該署轉型為「內政部災害防救署」，以強化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此外，地方亦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強化執行地方會報事務。上開變革不僅解決現行災害防救體系缺乏專責人力之窘境，亦確實強化救災機制，更達成由中央到地方「平戰合一」之防救災體系建構。
2. 另鑑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於日本之芮氏規模 9.0 地震引發超大海嘯，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大量人員死傷、房屋倒塌及嚴重經濟損失，以及 H1N1 新型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疫情防治工作之重要性與日遽增，為因應實際災害防救需要，並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內政部業再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尚請貴院委員支持，俾儘速完成立法。

(二)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加強辦理颱風境況推演：為因應類似莫拉克颱風之大型複合式災害，業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依各類型災害應變實務運作所需，將功能分組由 14 個增加為 21 個（含前進指揮所），增列管考追蹤組、情資研判組、網路資訊組、疏散撤離組、境外救援組、核能救援組及民間資源組等，於汛期前，依新修正之功能分組，召集各部會辦理大規模颱風狀況推演，以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效能。

(三)加強辦理防救災演練：於 98 年度補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地方政府辦理 20 場演練，另於 99 年至本（101）年度廣續補助受災地方政府辦理大規模防救災演練 10 場次（每縣市 1 場次）、災區 175 個鄉（鎮、市、區）辦理土石流、水災、地震、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各項災害防災演練 178 場次，以提升災區地方政府災害搶救效能（總計 99 年度 56 場次、100 年度 64 場次、本年度 68 場次）。

(四)針對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防救災教育講習訓練：為提升地方政府災時應變處置能力與工作

效能，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10 月核定「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計畫」之「強化防災教育及新（修）建避難收容場所計畫」，編列 2 億 1894 萬元特別預算，規劃於 98 年 8 月至本年 12 月針對災區及非災區辦理大規模防災演習、補助地方辦理防災演練、辦理鄉（鎮、市、區）長及村（里）長防災講習、辦理培訓防災種子教官。99 年辦理 11 場次鄉（鎮、市、區）長防災講習、68 場村（里）長防災講習、4 場次防災種子教官講習，合計達 6,445 人次參與；100 年續辦 16 場次鄉（鎮、市、區）長防災講習、54 場村（里）長防災講習、4 場次防災種子教官講習，合計達 7,799 人次參與；本年辦理 16 場次鄉（鎮、市、區）長防災講習、65 場村（里）長防災講習，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 2 場次防災種子教官講習，預估將有 8,038 人次參與。透過辦理防災教育講習訓練，以提升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防（減）災、整備及救災應變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協助災區縣（市）政府規劃村里部落疏散撤離計畫：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業於 98 年 9 月會商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檢選出莫拉克風災後災情嚴重之村（里）部落，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村（里）部落疏散撤離計畫現地調查及計畫修（訂）案」，並委請暨南大學等 4 所協力機構協助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現已改制為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7 縣，159 個村（里）之疏散撤離計畫，並依該縣與相關鄉鎮所提意見，於 99 年 2 月完成修訂，由各該縣（市）及所屬各鄉鎮公所據以實施。
- (六)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提升地方政府防救災能量至鄉（鎮、市、區）層級：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7 年 10 月訂頒「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並自 99 年 10 月移由內政部辦理，計畫執行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共計 5 年、分 3 梯次，編列補助經費共 3 億 7,550 萬元，協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第 1 梯次桃園縣等 4 地方政府自 98 年推動至 100 年，第 2 梯次臺北市等 8 地方政府自 99 年推動至 101 年，第 3 梯次高雄市等 10 個縣（市）自 100 年推動至 102 年；將於執行期間完成檢視地區防救重點、強化防救運作機制、培育基層防救行動力等工作，並充實各地方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設備，以健全三層級政府防救災體制與效能。
- (七)定期辦理中央及地方聯合大規模地震災害兵棋推演及聯合演習，以發揮整合救災功能。
- (八)針對地震及海嘯高危險潛勢地區規劃辦理大規模預防性疏散撤離與安置收容演練。
- (九)加強全民防震教育與防災避災宣導，並提高民間志工團隊及民眾參與災防教育及演訓活動，以達到全民防災目的。
- (十)落實執行既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及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以確保建築物使用安全。
- (十一)提升防救災資通訊功能，並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訓練，以確保救災通訊通暢。
- (十二)建立非災區協助災區救災機制，發揮地方政府相互支援功能。

(十三)規劃設立北、中、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發揮異地備援功能。

(十四)運用「1991 專線」，提供民眾與家人於遭逢重大災害時，得以相互留言報平安，並達報案受理分流目標。

(十五)建置網站災情專區，規劃防災諮詢服務，以提供民眾災情資訊。

二、另為強化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內政部業請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等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 86 年 5 月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施行前建造之所轄辦公廳舍、醫院、警政、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並由各機關逐年編列經費執行辦理，期有效提升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持續救災機能運作或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強度，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又為強化校舍安全，教育部於 98 至 100 年度辦理「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業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8,262 棟，並針對初評結果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進行「詳細評估」計 3,736 棟，另並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535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含延續性工程）共 224 校（次）、4,531 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以確保校舍安全性。為避免學校漏報需求，該部已再委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逐年至各國中小學進行校舍普查，屆時亦將就缺漏校舍進行釐清並視需要進行初、詳評，以期掌握校舍安全現況。本年度部分，「101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將投入預算 20 億元，預定完成 500 棟校舍詳細評估及完成 200 棟校舍補強工程之發包作業；至「拆除重建工程」則自本年度起回歸由地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本年總計匡列 34.182 億元，預定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 124 校（次）、2,739 間（次）。

四、此外，為強化核電廠及各輸電設施之防災能力，台電公司於福島核子事故後，業檢討現行電廠設計基準及當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災害時之因應作為，提出總體檢進度與具體改善措施，並經行政院原能會評估結果確認並無重大或立即安全顧慮；輸電設施部分，該公司均訂有相關維護與巡檢之作業程序及檢查機制，經濟部將持續督責該公司落實辦理，並隨時掌握天氣即時資訊，預防災害。

五、為強化供水設備之防災能力，臺水公司業定有「自來水設備特別災害暨防災整備特別檢驗作業要點」，於每年 4 月底（定期）及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不定期，如地震過後），針對所屬之各項自來水設備進行檢查，如發現缺失，立即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經濟部亦將依「自來水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儘速擬訂自來水事業督導查核事項，俾利定期督導考核防救災整備情形。

六、另為強化橋梁耐震能力，交通部公路總局「省道老舊受損橋梁緊急改建計畫」已辦理完成，總計改建 47 座老舊橋梁；刻正推動「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針對轄管已完工通車（包含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公路）橋長 6 公尺以上之一般橋梁結構物，經由耐震能力評估後，未符合耐震需求標準（防落長度不足、韌性不足等）之橋梁進行補強工程，至本年 8 月底已完成 383 座橋梁，預計本年底達成計畫目標 399 座。此外，為避免轄管道

路發生公路邊坡災害，該局業辦理「公路順向坡檢測制度研究」，針對公路順向坡現行檢測與養護制度研修改進，並對邊坡安全加強管理，就邊坡沖蝕塌落、坡腳掏空及各式護坡擋土設施龜裂損壞、或變形等注意事項詳細檢視，如有異常狀況即回報並積極處置，以確保公路各項設施之完善。

- 七、又，為提升地震引發土石流之預警能力，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級政府，研討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地區，地震事件與土石流之交互作用影響，並檢討該地區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必要時亦將調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適時發布警戒，以減低土石流災害之衝擊。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8）

陳委員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注重使用者意見，規劃無障礙空間部分：

（一）自民國 93 年起，內政部每年度均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組成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至各地方政府辦理督導考核並實地抽查，並依各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成果及業務檢討會議結論，加強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本（101）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業於本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20 日完成。

（二）又內政部對新建公共建築物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辦理使用執照勘驗。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按身權法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應依限完成改善。無法依規定改善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與期程，由各地方政府邀集建築師公會、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審核勘驗等作業。另因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依法需溯及既往，故依規定必須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數量甚為龐大，各地方政府必須依人力及財力狀況，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以落實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三）至有關表演藝術場地欠缺無障礙考量部分，其中隸屬地方政府所管演藝場館部分，若為新建場館多已依建築相關法規，增設無障礙廁所、進出坡道、觀眾席等設施，部分較為老舊之演藝場館受限於建築本體，僅局部增設相關設施，文化部將輔導地方文化中心演藝場館，基於服務身心障礙者之原則，考量貼心服務軟體需求。

二、有關建議營造普及之無障礙運動環境部分：行政院體委會自 99 年起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善用公有閒置場館，改善無障礙環境，以提供專業運動人員指導身心障礙者使用簡易運動健身器材，並辦理常態性身心障礙運動養成班（課程）等。該會並將「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